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XSK2025-YS31

工程名称: 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委次山根至冶炼厂苗木产业路
硬化工程项目

甲方(全称):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委次山根至冶炼厂苗木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甲方: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委次山根至冶炼厂苗木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委次山根至冶炼厂苗木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按图纸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柒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 ¥:739988.16元);

五、项目经理: 李路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0773-8885615

地址：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45号

邮编：54190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全称）：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KBELJ17

电话：0773-2535557 / 13667737858

地址：临桂区人民路汇金时代广场1-1517

邮编：54119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6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或监理人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3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4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6)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路明；

身份证号：4523221982012403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215435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B26G06911；

联系电话：0773-2535557；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356号汇金时代广场1-1517；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经理部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除此以外，乙方项目经理还要代表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年一遇及以上，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评审预算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预算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评审预算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阳朔县的平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双方商定，施工期间因如下材料市场价格超出桂林市2024年预算基准期公布的阳朔县信息价(除税价格)±5%的部分可以调整；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砖、砂、碎石、片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石材等材料，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只计算价差和税金。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7.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2 预付款

本项目有预付款。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8.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8.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8.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可预付30%以内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工程量与原设计无减少情况下）；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拨付到合同价或结算价的90%；待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余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及审计结算后支付。
（以上付款周期及支付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8.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 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9.2 竣工验收

9.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工程试车

9.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9.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 竣工退场

9.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阳朔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

10.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1.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2.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阳朔县白沙镇观桥村委次山根至冶炼厂苗木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45号

电 话：0773-8885615



乙方：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临桂区人民路汇金时代广场1-1517

电 话：13667737858